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263號

原告 簡美美

訴訟代理人 李曉薔律師

被告 簡美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678元，及其中新臺幣31,000元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新臺幣9,678元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6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亦有明定。查原告本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最後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40,678元，及其中31,000元自起訴狀繕本翌日即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9,678元自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

01 項之聲明，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
02 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又按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變更或延展期
04 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59條
05 定有明文。又審判長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因當事人聲請
06 變更而失其效力，故當事人一造雖聲請變更期日，但在未經
07 審判長裁定變更前，仍須於原定期日到場，否則仍應認為遲
08 誤期日（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501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
09 院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10時20分之言詞辯論通知，業於113
10 年10月15日當庭諭知在場被告，足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1 法之通知。被告雖於113年11月14日具狀表示：因媳婦將於
12 協和婦女醫院剖腹產，因而不克出席、開庭等語，然被告請
13 假並非個人生病因素，且對於上開事由亦未提出任何診斷證
14 明書或病歷等證據，以釋明其無法到庭具有重大理由，顯然
15 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定延展期日之要件。是上
16 開請假未經本院裁定准許及變更原定期日，依前揭說明，被
17 告即有依原定期日到庭之義務，否則仍應視為無正當理由遲
18 誤言詞辯論期日。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20 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姊妹關係。被告於112年11月間因積欠財
23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回饋金31,000元
24 未清償，遭法扶基金會向法院聲請對被告進行強制執行，查
25 封登記於被告名下、坐落南投縣○○市○○街00巷0號之不
26 動產（下稱系爭房屋），因系爭房屋為原告占有使用中，原
27 告為避免系爭房屋遭查封，遂於112年12月14日代被告清償
28 回饋金31,000元予法扶基金會，又於113年5月31日代被告清
29 償上開回饋金所生利息及執行費用予法扶基金會共計9,678
30 元。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免於支出40,678元（計算
31 式：31,000元+9,678元=40,678元）之利益，致原告受有

01 同額之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
02 還。又原告並非受被告委任，就被告所負上開債務40,678
03 元，原告並無清償義務，原告為被告清償其所積欠上開債
04 務，有利於被告，亦不違反被告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
05 原告代被告清償上開積欠法扶基金會之債務，既為自己免去
06 系爭房屋被查封拍賣之利益，同時具有為被告代為清償債務
07 之意思，此種情形仍成立無因管理。爰依無因管理、不當得
08 利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等語。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到庭辯以：既然是我的
11 債務，為何原告要幫我還；我有欠法扶基金會31,000
12 元，利息我不知道；我沒有叫原告幫我還錢，我不知道為何
13 原告要幫我還錢給法扶基金會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14 訴及其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15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112年12月14日
18 及113年5月31日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影本、本院112年11
19 月27日投院揚112司執平字第30424號公告、本院民事執行處
20 113年5月21日112年度司執字第30424號通知、臺灣士林地方
21 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3792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
22 民事撤回強制執行聲請狀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
23 2年度司執字第30424號強制執行事件電子卷宗核對無誤，且
24 未據被告所爭執，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
25 真實。

26 (二)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
27 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
28 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
29 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
30 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分別
31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未受被告委任，而兩造雖為姊

01 妹關係，惟原告就被告所負債務，並無清償義務，而原告向
02 法扶基金會支付被告所欠款項40,678元，以清償被告所負債
03 務，目的在於使債務消滅之利益歸於被告，應有為被告管理
04 事務之意思，且使被告對法扶基金會所負之債務消滅，而有
05 利於被告，且不違反被告可得推知之意思，依前開規定，原
06 告自得本於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款項。又原
07 告請求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給
08 付款項，本件既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為其主張勝訴之判
09 決，自毋庸再審酌關於不當得利部分之主張，附此敘明。

10 (三)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2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3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4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15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6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17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4月23日送達被
18 告，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狀繕本則於113年6月27日送達被
19 告，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
20 24日起至清償日止，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1 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2 利息，併應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無因管理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4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6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30 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31 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02 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
03 （即原告第一審所繳之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及
04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利率之利息。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書 記 官 藍 建 文